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523号

罪犯陈建辉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3月2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闽0182刑初5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建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刑期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追缴被告人陈建辉的犯罪所得人民币1500元。刑期自2016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止。2016年12月29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10月30日，福建省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1刑更553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2020年1月17日(送达时间：2020年1月20日),福建省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1刑更33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3年8月17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陈建辉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流转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分96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82分，合计获得4178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354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，因分数高评累计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500元，本次报减于2022年6月21日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及犯罪所得累计人民币65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建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辉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建辉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11月2日